

# 新北市貨物包裝運送業職業工會 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74年12月19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1年 9月10日修訂

中華民國 99年 2月26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1年 2月24日修訂

第一條：本會為獎勵會員子女之品學，依年度工作計劃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員申請子女獎學金規定標準如下：

一、凡會員入會年滿1年其子女具有正式學籍者始可申請，但每一會員同時申請大專及高中組合計名額以1人為限。

二、國內大專院校組：二年制專技校及四年制院校、五年制專校第四年起屬之（不含博士碩士班、選修班、空中大學、社區大學等）。公校86分、私校89分以上。

國內高中職校組：高中職及五年制專校第3年以下屬之（不含補校）。公校85分、私校88分以上。

三、以上操行達80分甲等及體育70分乙等者。

第三條：申請獎學金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預算額滿為止，但每一會員同時申請大專及高中組合計名額以1人為限。工會訂於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前檢附「學業證明書正本、註冊後學生證正反面及戶口名簿影本、會員證及私章」，向工會索填申請表辦理逾期不予受理。

依本會第1屆第5次臨時理監事會決議及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辦理。